

彰化縣鹿港國小附設幼兒園一百十二學年度招生簡章

※依據彰化縣一百十二學年度公立幼兒園及非營利幼兒園新生入園注意事項辦理。

一、招生對象

- (一) 設籍或居留本縣年滿三足歲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原住民幼兒不以設籍或居留本縣為限。
- (二) 適齡國小兒童經縣府核准延緩入學者。

二、招生年齡

- (一) 五足歲(大班)：民國 106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7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二) 四足歲(中班)：民國 107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8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 (三) 三足歲(小班)：民國 108 年 9 月 2 日至民國 109 年 9 月 1 日出生者。

三、招生名額

- (一) 依縣府核定班級數為 2 班，扣除直升入園可招收名額為 26 名(不含保留 1 名)。
- (二) 本園依規定將保留招生總人數百分之五之名額，至 112 年 6 月 30 日止無優先入園之幼兒時，始得開放申請入園。
- (三) 本園依據「彰化縣身心障礙幼兒就讀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普通班提供人力資源與協助或減少班級人數參考原則」辦理相關事宜。

四、招生方式

- (一) 直升入園：111 學年度已就讀本園之幼兒，可直升本園。
- (二) 優先入園：凡符合下列資格之幼兒，應免抽籤優先入公立幼兒園就讀，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應採抽籤方式決定之。

1、第一順位：(指符合以下任一資格者)

- (1) 身心障礙幼兒：持有本縣鑑輔會鑑定安置，並領有證明文件者。
- (2)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持有縣府核發之特殊境遇家庭相關證明文件者。
- (3) 原住民幼兒：持有原住民籍相關證明文件者。
- (4) 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5) 中低收入戶幼兒：持有鄉鎮市公所核發之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者。
- (6) 中度以上身心障礙者子女。
- (7) 身心障礙緩讀幼童：持有本縣鑑輔會核發暫緩入學證明之幼兒。

2、第二順位：

- (1) 三名(含)以上之幼兒家庭。
- (2) 本校教職員工直系子女。
- (3) 兄姊就讀於本校之幼兒。(含國小部及附設幼兒園，需註明就讀班級與兄姊姓名。)

- (三) 一般入園：以年滿五足歲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為優先，若有缺額則依年齡依序向下招收。

錄取順序：五足歲→四足歲→三足歲。

五、作息時間：上午 8:00 至下午 4:00。本園提供延長照顧服務：平日下午 4:00~5:00 及寒暑假全天。

六、報名資料：(所有證明文件資料，請加註「與正本相符」並蓋章。)

- (一) 請攜帶①報名表、②戶口名簿影本、③預防注射黃卡影本。
- (二) 具優先入園身份，請攜帶④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低收入與中低收入戶證明請繳交正本)。

七、登記方式：

- (一) 現場登記：即日起至 **112 年 5 月 5 日止**(收件時間：上午 8:00~12:00，下午 1:30~3:40。)
親自前來報名者，務必配戴口罩，並於鳳山寺填寫訪客登記簿後(實名制)，將所有報名資料準備齊全，繳交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登記人數未達招生名額得延後登記至額滿為止。如登記人數超過招生名額將採抽籤制。雙(多)胞胎分籤或共籤，請家長於報名表上直接註明。
- (二) 郵寄登記：將①報名表、②戶口名簿影本、③預防注射黃卡影本，另外，若有優先入園身份，請務必將④相關證明文件影本一起，於 **112 年 5 月 5 日前掛號寄達(505 彰化縣鹿港鎮三民路 192 號鹿港國小附設幼兒園收，並於信封袋註明"112 學年度鹿港附幼招生報名資料")**，逾期不予受理。請至本校網頁印製 112 學年度招生簡章及報名表。

八、抽籤時間：**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1:30**。抽籤地點：本校會議室。【當天參加者，請自主管理體溫，發燒不入校園，請直接至本校會議室，感謝您的配合！】如報名人數未達預計招收人數，將全數錄取，不另行抽籤。**112 年 5 月 9 日(星期二)下午 5:00 於本校官網及鳳山寺門口公告錄取名單。**

九、登記地點：鹿港國小附設幼兒園辦公室 電話：04-7778900

十、收費標準：依據彰化縣教保服務機構收退費標準辦理。

十一、註冊時間：錄取者請於 **112 年 5 月 11 日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領取繳費單。**

112 年 5 月 17 日前完成繳費，繳交學校收執聯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公室。逾期未繳回者視同放棄入園，由備取生依順序遞補至額滿為止。(收件時間：上午 8:00~12:00，下午 1:30~3:40。)

十二、開學日：112 年 8 月 30 日(星期三)。

